

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华兴”）

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

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：立信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。因立信与公司审计业务期限届满，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经公司综合考虑，公司拟聘请华兴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立信进行了事前沟通，立信已知悉本事项并未提出异议。

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拟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壹年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名称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2 月 9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-9 楼

首席合伙人：林宝明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华兴拥有合伙人 59 名、注册会计师 304 名，其中签署过

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152 人。

华兴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41,455.99 万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9,070.29 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 21,593.37 万元。2021 年度华兴为 77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，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、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、房地产业、建筑业、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、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，审计收费总额（含税）为 8,495.43 万元，其中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5 家。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华兴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 8,000 万元的职业保险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 0 元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华兴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。

3. 诚信记录

华兴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。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华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 次，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2022 年度拟任项目合伙人徐继宏，2005 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，2011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0 年开始在华兴执业，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东箭科技、三孚新科、协创数据、兴森科技、利德曼、智光电气、美联新材等 7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2022 年度拟任签字注册会计师区伟杰，2014 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，2010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，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9 年开始在华兴事务所执业，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东箭科技、兴森科技、智光电气等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2022 年度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臻，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7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0 年开始在华兴执业，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数量超过 10 家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徐继宏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区伟杰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臻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或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

监督管理措施，或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项目合伙人徐继宏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区伟杰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臻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根据市场行情及 2022 年度审计工作量，2022 年度公司拟支付华兴的审计费用预计为人民币 65 万元（含税），相比 2021 年度支付的审计费用没有变化。

二、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

公司原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21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并在上述年度发表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。公司不存在已委托立信开展 2022 年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立信的情况。

（二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

立信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。因立信与公司审计业务期限届满，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经公司综合考虑，公司拟聘请华兴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三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立信进行了事前沟通，公司对立信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。公司已允许华兴与立信进行充分沟通，双方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均未提出异议。

三、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华兴的专业能力、独立性、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：经审查，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，符合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同意向董事会提议变更会计师事务所，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，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；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

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意见：经核查，公司拟聘任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理由恰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：经审查，公司拟聘任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应的职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、足够的独立性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具备充足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具有恰当性，且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，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2022 年 11 月 15 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1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同日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（四）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3.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4.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；
5.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6.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基本情况的说明；
7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11 月 16 日